附件4

**关于申报春城科技领军人才专项的说明**

**一、申报范围**

昆明区域内高等院校、科研机构、企事业单位和社会组织全职工作2年以上的在职在岗人员；入选后须连续、全职在昆明市工作不少于5年。下列人员不在申报范围以内：

（一）公务员及参照公务员法管理人员；

（二）已入选云南省“万人计划”科技领军人才；

（三）同一年度已申报“春城计划”高层次人才培养工程其他专项的人员。

**二、申报重点领域**

围绕云南省＂三张牌＂、昆明市“188”重点产业，根据建设市区域性国际科技创新中心要求，重点突出信息及芯片产业、生物医药大健康、高原特色农业、智能装备制造、新材料、新能源产业发展方向。

**三、申报条件**

申报人年龄一般55周岁以下、博士学位、正高专业技术职称；热爱祖国、遵纪守法、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、学风正派，具有良好的科学精神和职业道德，自主创新能力强且有较强的科研带动能力和团队组织管理能力，具备从事研究所必需的研究团队、平台和实验条件,坚持在科研生产一线工作，并具备下列条件之一：

（一）担任国家科技重大专项、国家重点研发计划项目的课题负责人;国家重大工程项目负责人或主要负责人；担任国家自然科学基金重大项目负责人、国家自然科学基金创新群体项目负责人、国家自然科学基金重点项目负责人。

(二)国家级重点（工程）实验室、技术创新中心、工程（技术）研究中心、企业技术中心等主要负责人或技术负责人。

(三)国家“千人计划”“万人计划”(杰出人才、科技创新领军人才)、“国家杰出青年基金”和“何梁何利基金”等国家级重大人才(项目)入选者或国家级重大人才奖项获得者。

(四)国家自然科学奖、国家技术发明奖、国家科学技术进步奖等获得者；省部级科学技术一等奖以上奖项获得者。

(五)在Nature、Science和Cell等国际知名一流学术刊物发表学术文章（第一作者或通讯作者），研究成果得到国际国内同行公认。

(六)拥有自主知识产权的核心关键技术，技术成果达到国际先进或国内领先水平，其主导产品具有较好的市场前景和经济效益。

(七)培养期满综合考核结果为“优秀”并经专家评审推荐的昆明市中青年学术和技术带头人。

(八)与上述条件相当,在相关领域取得重大创新、作出突出贡献、学术技术成果居国内外领先水平，创新性成绩或创造性科技成果得到同行公认的高层次人才。

**四、申报程序**

（一）申报。申报人按照申报评审工作的公告要求，填写申报书，并经所在单位推荐或3名以上战略科学家、院士、知名企业家（世界、国内、民营500强企业负责人）举荐。

（二）审核推荐。所在单位对申报材料及相关证明材料的真实性、有效性、关联性和权属性进行审查，在附件证明材料目录页签署“所提供附件证明材料属实”并盖章，并将申报人的资历条件及学术、业绩成果等在本单位进行公示，公示期不少于5个工作日。公示无异议的方可向主管部门推荐，同时报送公示情况相关材料。

（三）按用人单位属地管理原则或主管部门审核并签署推荐意见。

（四）资格审查。昆明市科技局会同有关部门进行资格审查，合格者提交评审。

（五）评审。昆明市科技局组成专家评审委员会进行评审，评审需面试答辩，答辩时间另行通知。

**五、申报人需提交的材料**

（一）《“春城计划”高层次人才培养申报书（春城科技领军人才专项）》（2份红印原件、5份复印件）；

（二）附件材料；

1.目录（按以下顺序编排）；

2.承诺书；

3.公示情况；

4.有效身份证明、学历学位证书、职称证书、任职材料；

5.人事关系证明及劳动合同或聘用合同，创办合办企业的提供股东证明、兼职的提供聘书及合作的相关材料；

6.主持或参与的重大项目合同书复印件；

7.发表的论文、出版的著作复印件（论文：刊物封面及正文；著作：封面、扉页、内容简介及目录）；

8.科学技术奖获奖证书复印件；

9.主持（参与）创新服务平台建设情况；

10.知识产权相关证书复印件；

11.荣誉证书复印件；

12.所在单位资质证明；

13.其他证明创新水平的附件材料。

将申报书和证明材料装订成册一式七份（其中2份是申报书+相关证明材料；其余5份是申报书复印件）报送，并附“申报书+相关证明材料”光盘刻录电子文档。

**六、联系方式**

（一）联系咨询部门：昆明市科技型中小企业技术创新基金管理中心

联系人：秦叶、王志秀、曾璇文；

电话：63161371、63157292。

（二）材料受理地址：昆明市科技型中小企业技术创新基金管理中心（昆明市青年路371号文化科技大楼3楼）。

昆明市科学技术局

2020年7月29日